附件5

2024年度师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围绕师市优势产业转型升级、壮大特色产业、培育新兴产业以及科技惠及民生等方向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急攻关，引导社会力量揭榜攻关，推动成果转化。

（一）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

1.需求方为师市机关行业部门的。需求技术应属于影响本行业（产业）的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、前沿技术难题，并在师市行业或产业具有先进性；有明确的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需求；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提升本行业技术水平并能推广应用，对产业发展或民生改善发挥重要推动作用。

2.需求方为企业的。应为注册在师市辖区，属于行业龙头企业或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；需求技术应属于影响本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，具有显著的市场前景；项目完成后能在本企业推广应用，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力，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套条件等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

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，且符合师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；拥有较为稳定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团队，成果转化过程中能够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揭榜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兵团或师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、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，运行管理规范。

2.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不在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的惩戒执行期内。

3.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鼓励联合省内外高水平高校、院所、企业共同揭榜，也可单独揭榜。

4.针对同一个榜单任务，有多家优势团队、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可能的，探索实施“赛马制”竞争。对两个及以上的项目同时予以立项，实施平行资助，制定“里程碑”节点，根据考核情况优中选优或联合推进。

5.有意向的揭榜单位应结合相应榜单的具体要求，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或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等方式，明确约定项目申报单位、参与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、考核指标、专项经费比例和知识产权归属等，并作为申请书的附件材料提交（单独揭榜单位无需提交）。

6.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～3年，起始时间原则上应在立项文件印发之日期间内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任务合同书为准。

牵头申报单位须据实填报项目资金预算，合理安排项目拟申请师级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，原则上项目研发总投入中企业自筹经费比重不低于70%。师级财政资金采取定额支持方式，其中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单项支持强度为6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三档，成果转化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单项支持强度为50万元30万元、20万元三档，重大项目单项支持强度“一事一议”。

7.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，详见系统附件材料要求。